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 2356-6379
聯絡人：胡士琳
電 話：(02) 7736-6164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6月9日
發文字號：臺技(三)字第100009777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本部補助76所技專校院辦理之100學年度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計畫A-1廣度研習，可開放跨校教師報名參加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要點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技專校院教師貼近產業，提升實務教學及研發品質，本部100學年度計補助76所學校辦理旨揭計畫之A-1廣度研習，由學校與公民營機構合作規劃辦理為期2至7天之研習活動，每項研習活動可有15至20名教師參與。為使本研習活動與經費運用發揮最大效益，各受補助學校辦理之A-1廣度研習可開放外校教師報名參加。
- 三、本部業於「教育部產學合作資訊網」建置「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計畫-A-1廣度研習名額開放及報名系統」，請各校配合事項如下：

- (一)辦理研習學校：於100年6月10日（週五）至6月15日（週三），至「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計畫管考系統」登入所辦理研習資訊及可開放外校教師報名之名額（倘無名額可開放外校教師報名，則不需登入）。
- (二)有意參與跨校研習之各校教師：於100年6月16日（週

四)至6月22日(週三)於A-1廣度研習名額開放及報名系統進行報名。每位教師至多可報名3項研習課程，並註明參與之優先順序。

(三)研習錄取原則：依各校辦理研習領域、開放研習名額多寡、報名教師任教領域及過去參與研習經歷等進行審核。每位教師至多錄取1項研習。

(四)各項研習錄取名單將於100年6月27日(週一)公告於教育部產學合作資訊網最新消息處。

四、本案A-1廣度研習名額開放及報名系統操作手冊將於100年6月10日前掛載於「教育部產學合作資訊網」報名專區。

五、對於研習名額開放及報名事宜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計畫專案辦公室蕭小姐，電話：(02) 2730-3678。對於系統操作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教育部產學合作資訊網黃經理，電話(07) 601-1000分機1458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技專校院

副本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區域產學合作中心、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、本部技職司

